

「兼益公司」修法仍應考量租稅誘因政策

蔡嘉昇/羅子倫

壹、前言

筆者前於本刊發表之《社會企業立法導向—租稅政策誘因》一文中，曾探討我國是否宜針對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訂立社會企業專法，並從比較法觀點，建議我國政府應及早建立社會企業專法、設立社會企業公益報告制度及相關監督管理機制、納入租稅誘因政策，以達到促進社會企業長期、健全發展之目的。

今年（106年）民間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提出將「兼益公司」（兼有社會目的之公司）列為公司法下之專節加以規範，其中兼益公司之概念與筆者提出之社會企業之概念相近。筆者擬摘要106年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兼益公司部分之規範，並探討兼益公司專節未來如完成立法後，應考量之相關租稅誘因政策及其配套措施，期能促進兼益公司之發展，使其對社會之貢獻愈趨極大化。

貳、「兼益公司」之規範摘要

一、兼益公司之定義與特色

在過去，「公司」被定義為以追求營利為目的之商業組織，此可由現行公司法第1條規定之「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得知。然而，隨著時代演進，現代社會對於公司之期待，已由傳統上追求營業利潤及股東利益之極大化，擴大至善盡社會責任。易言之，現代觀點下的「好公司」，應當同時追求營利目的與公益目的，兼具自益與他益之性質，發揮營利組織妥善運用及分配資源以追求高效率經營、創造價值之本質，透過商業手段解決現代社會的各種問題。

所謂的「兼益公司」，目前雖未有明確定義，然一般而言，其特色在於設立目的通常包含發揮對社會之影響力，同時追求營利以及其他社會目的等，且除股東之利益之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亦列入企業經營者進行經營判斷時之考量中，而試圖兼顧各方利益團體之平衡。兼益公司同時具有社會影響力及商業資本實力之特性，一方面可使投資者得獲得合理之投資回報，一方面又兼顧社會承諾和商業目標，特色鮮明。

二、外國立法例下之兼益公司

依據公司法全盤修正工作小組提出之修法建議報告書，「歐陸社會企業立法在社會經濟傳統下多為社會合作社模式，規範嚴格但也相應有政策優惠；韓國立法則採認證式立法，現有組織符合法律定義受認證者即成為社會企業，並享有補助，惟其以法律明文嚴格定義社企目的為提供弱勢就業等，反而過度抑制社會企業發展。英美兩國則不強以法律規定社企定義，但皆創設新形態之公司位格供社會企業選擇使用。」

英國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作為社會企業得以選用的組織型態之一，具有嚴格的治理結構：社區利益測試之許可制設立方式、資產鎖定條款、定期資訊揭露報告以及主管機關廣泛的監督權限。惟搭配許多政策誘因，如建立大社會資本銀行（Big Society Capital）以建構社會投資市場、社會投資稅收減免方案和「公共服務（社會價值）法案（Public Services (Social Value) Act）」規定政府採購優先考量社會價值，以減緩嚴格規定之衝擊。社區利益公司之成立為許可制，須通過「社區利益測試（community interest test）」，及經過專門主管機關「社區利益公司監管人」（CIC Regulator）評估後若認為符合測試標準者得登記，且每年都要提出社區利益報告給予監管人。社區利益公司章程中必須包含「資產鎖定條款（asset lock）」，資產鎖定的內容包含了盈餘分配限制（包含股東股利與績效利息上限）、資產轉讓限制和剩餘財產分配限制三層面。

美國各州對社會企業組織立法，則是採取寬鬆且容許多元存在之態度未特別給予政策優惠。美國「模範公益公司法」（Model Benefit Corporation Legislation）就公益公司之主要規範，包括要求公益公司於設

立時，需在章程中訂有對社會和環境整體有實質正面影響之「一般公益目的」(creating a general public benefit)，並得列出一項以上的「特定公益目的」(specific public purpose)；明文規範公益公司之公司負責人應於做決策時，除股東之利益外，亦應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納入考量，尤其包含員工、從屬公司與供應商、顧客、社區、環境等；以及公益公司應每年製作年度公益報告(annual benefit report)，敘明公益公司之基本資料、營運狀況與追求公益目的之進程等。

由此可見，單就社會企業之立法模式即有數種，既有嚴格管制搭配許多獎勵措施者(如英國)，亦有寬鬆自由而無特殊政策優惠，強調社會企業財務獨立之商業本質者(如美國)，分立於光譜的兩端，並無統一之立法例。

三、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小組對於設置「兼益公司」專節之建議

為避免過度增加公司之負擔，公司法全盤修正小組此次之修法建議中，係以採納強調管制寬鬆自由而較少政策優惠之美國立法例為主要立場，而非以嚴格管制搭配許多獎勵措施之英國立法例為參考對象。

詳言之，公司法全盤修正小組提出之修法建議參考美國立法例，即兼益公司應於章程中訂定「一般社會目的」及「特定社會目的」等公益目標、明定公司負責人應考量利害關係人之義務、減輕公司負責人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要求公益公司定期製作並揭露「公益報告」，以及考慮設置公益執行訴訟，並賦予主管機關對於兼益公司之調查權等。

另外，公司法全盤修法修正小組除建議修正現行公司法第 1 條對於公司目的之定義，以及配合第 1 條之修正而相應調整第 23 條第 1 項之公司負責人忠實注意義務規定，使公司負責人進行決策時不致因追求股東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而遭認定有違反忠實注意義務之虞外，並探討將兼益公司列於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一章中，而以兼益公司專節規範之可能性，蓋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監督機制較為完整明確，設有監察人、股東會及少數股東之特別權限以監督公司之營運，且股份可自由轉讓，增加投資人投資兼益公司之方便性與吸引力，故公司法全盤修法修正小組建議將兼益公司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章下。

四、本次公司法修正草案對於兼益公司之相關租稅措施未有著墨

兼益公司既同時具有營利與商業之本質，則原則上其財務應獨立，然而，考量到其公益性之特質，倘兼益公司能蓬勃發展，對於整體社會將有十分正面的影響，似乎亦可考慮設計相應之補助措施或優惠政策，以扶持兼益公司之設立與發展。可惜的是，公司法全盤修法修正小組之修法建議中強調，即便公司法修正後新增兼益公司相關章節，亦「不涉及其……得否因此享受租稅優惠、政府是否應對其優先採購、是否得受政府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不因其名稱為兼益公司即得理當享受此類優惠措施。」顯然無意透過公司法之修正，一併處理兼益公司是否應適用或如何適用特定租稅優惠政策之議題。

參、兼益公司修法仍應考量租稅誘因政策

一、兼益公司租稅誘因政策

按兼益公司具有高度社會價值及公益目的，有助於社會利益之推展，倘本次公司法全盤修正後確實將兼益企業納入規範，則於其他稅務法規中，是否應給予兼益公司適當之租稅優惠，以促進兼益公司之發展，目前似乎尚無共識。

二、外國立法例下適用於兼益公司之租稅誘因政策

如同筆者於前述《社會企業立法導向—租稅政策誘因》一文中所探討者，先進國家對於社會企業多提供有租稅減免優惠，以鼓勵對於社會企業之投資，例如英國的「企業投資方案」(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及「創投信託基金」(Venture Capital Trusts)，旨在提供投資人所得稅方面之減免優惠，以吸引人民參與及投資社會企業，而針對位於特別貧困、資源匱乏地區之社會企業，更提供進一步之租稅減免或補貼優惠，以扶持當地社會企業之成長；又如美國聯邦政府稅法規定，從事社會目的之組織，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商業活動符合社會公益目的時，可享有稅負減免優惠；而南韓之稅法則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之優惠予社會企業，同時使對社會企業為捐贈行為者，可享有租稅減免之待遇，一方面鼓勵社會企業之設立以及對社會企業之投資與捐贈行為，種種優惠，旨均在鼓勵對於兼益公司之投資，期許此

種公司類型能蓬勃發展。

三、兼益公司立法後應考量納入租稅誘因政策

誠然，前述外國立法例下之租稅優惠措施未必完全適用於我國，惟公司法本次修正倘將兼益公司入法，使其成為公司法明文肯認之公司型態後，筆者認為相關主管機關至少可考慮搭配以下兩種租稅誘因政策，以扶持兼益公司之發展：

(一)兼益企業之投資人可享有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投資抵減優惠

現行法下有許多鼓勵投資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例如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發展觀光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等均屬之，使從事特定投資行為之納稅義務人，得於一定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以鼓勵其對於政府欲扶植之特定產業進行投資。

筆者認為，基於鼓勵民眾對兼益公司之投資，應可考慮允許對兼益公司之投資可享有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以給予民眾投資兼益公司之誘因，擴大兼益公司之籌資管道，以促進其之發展。

(二)兼益公司之保留盈餘應不適用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之規定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自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此即為俗稱之「未分配盈餘稅」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公司藉由不分配保留盈餘之方式，為其股東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故透過額外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方式，減少租稅行為之扭曲。

然而，針對兼益公司之保留盈餘是否亦應加徵此一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有疑義。考量到兼益公司之公益目的，本文認為，可允許兼益公司保留一定比例之保留盈餘不加以分配，而作為充實兼益企業之資金，用於符合其一般公益目的或特定公益目的之經營活動，而無須額外以 10% 之「未分配盈餘稅」相繩。

因此，主管機關或可考慮使兼益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在符合一定比例上限及保留目的係用作該兼益公司一般公益目的或特定公益目的相關用途等特定要件之前提下，將其列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之適用範圍外，例如納入同條第 2 項第 7 款或第 10 款「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九十四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七、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中。

四、代結論：納入租稅誘因政策須注意配套措施

租稅優惠措施固然係有效扶持特定產業之手段，惟只要有租稅誘因存在，即有遭有心人士濫用而規避稅捐或扭曲租稅行為之風險。因此，本文認為，對於符合租稅優惠資格之兼益公司及其投資人之範圍，以及渠等各應遵守之要件，均應予以詳加規定，並應透過要求兼益公司揭露公益報告等資訊公開之方式，監督兼益公司之營運，以確保租稅優惠措施確實有助於促進兼益公司之發展，以及其公益目的之達成。

(作者蔡嘉昇係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羅子倫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本文不代表事務所之意見)